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新天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